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罚决字〔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武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23733913341R

法人代表: 朱轮华

注册地址: 武宁县交通东路 142 号

项目联系人: 翁逢娟 电话: 15870802304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单位在“武宁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核酸工作站和全自动 PCR 分析系统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编号: JXYC-2021XJ-82)”招标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一、采购文件中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并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4000727888543 通过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